

2023 级研究生学位论文及学位申请工作时间计划（全日制）

步骤	工作内容	完成截止时间	负责部门（人）	说明
1	论文开题答辩	2024年10月30日	会计学院	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改的论文题目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手续。（详见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工作规定》）
2	论文工作中期检查	2024-2025学年第一学期末	会计学院	检查论文写作进展，含论文题目、写作进度等
3	校内评阅（预答辩）	2025年3月17日	会计学院	学院应在3月10日前组织完成第一次校内评阅（预答辩），全部校内评阅（预答辩）工作须在3月17日前完成。
4	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论文提交	2025年3月24日	研究生	研究生在“研究生培养系统”按要求上传论文，导师、学院完成在线审核
	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论文审核	2025年3月25日	导师、会计学院	
5	学术不端行为检测	2025年3月26日	研究生处	检测结果通过“研究生培养系统”发布 检测通过的论文即作为“双盲”评审论文直接送审
6	“双盲”评审	2025年5月7日	研究生处	评审结果通过“研究生培养系统”发布
7	答辩资格审查	2025年5月9日	会计学院	学院审查并确认研究生是否具备答辩资格
8	论文答辩	2025年5月27日	会计学院	答辩论文应提前送达答辩委员会委员。
9	学位申请	2025年6月3日	研究生、导师 会计学院	研究生提交相关材料，在“研究生培养系统”完成相关操作，导师、学院完成在线审核；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
10	定稿论文提交	2025年6月3日	研究生	研究生在“研究生培养系统”按要求上传电子版定稿论文，导师、学院完成在线审核
	定稿论文审核	2025年6月5日	导师、会计学院	
11	学位审批、公示		校学位评定委员会	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后公示

注：以上完成截止时间如有变动，以届时通知为准。